

##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9月29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9月2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补充营运资金、提高运营效率，同意公司出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东路与吉祥路交汇处的愉园新苑D单元522、523、524号三套自有物业，并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资产的出售等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